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266/Add.1
E/1989/65/Add.1
13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83(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
政策、包括区域和
部门发展在内的一
般性讨论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4/266-E/1989/65)的附件载列各国政府对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的问题单的回答摘要。秘书长完成了这份报告以后,收到了其他的回答。这些回答的摘要载于本增编。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答摘要

2. 保加利亚政府回答说,它认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联合国的一

* A/44/50/Rev.1.

个重要成就。《宪章》是一个基本文件，其目标是公正和民主地改组国际经济关系。

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宪章》、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国际经济安全制订一个全面办法的那些决议都寻求共同的目标。

4.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仍未获得全面的执行，但是这是一个必要、值得和可以实现的目标。象国际紧张、冲突和不断增加的军事化等不利条件阻碍了《宪章》的执行。重要的经济问题仍未得到满意的解决，并已成为长期的问题。

5. 在过去二、三年期间，在质量上出现了一个新的国际局势。非军事化的过程、对互相依存日益普遍的认识以及社会主义国家所执行的改组政策都促进了符合《宪章》的规定的经济行为准则的制订。社会主义国家的新政治思想政策使得共同的人类价值占显著的地位。但是，当前有利的政治气氛仍未充分地影响各国间的经济关系。

6. 保加利亚遵守《宪章》的主要规定。保加利亚向全世界开放并与全世界合成一体，其办法是修改其国内立法，和在国际关系领域采取必需行动。目前正在执行各种各样的措施，以便在巴尔干促进睦邻关系和改善一般的气氛。保加利亚与发展中国家建立更密切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并增加了其对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援助。保加利亚的外交政策响应发展中世界的需要，促进《宪章》的执行。其中一方面的活动是在高级别上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协调行动。在这一方面进行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活动是题为“克服发达不足以设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华沙条约》成员国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7年在柏林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该文件。

7. 当前的发展突出联合国作为世界独特的和平、安全与合作中心所起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充分利用本组织的潜力。

8. 保加利亚希望今后能充分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回答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在公平、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宪章》的规定依然完全有效。

1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后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执行其主要规定。但是,总的来说,《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执行仍然遇到主要的主观和客观障碍和阻碍。其中一些障碍是各国不同的利益和立场以及经济局势迅速和不可预料的变动。国际社会面临一个巨大的任务,即学习如何计划和指导发展,以致能够保存文化和使得发展不损害而且有利于正常生活。

11. 如果要解决世界社会所面临的尖锐问题,必须采取共同努力并顾及各方面的利益。只有一个象联合国的全球性组织才能够实现这个目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确保国际经济安全的建议是设法就确保稳定和可预料的发展条件的方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之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信,除非全面国际关系非军事化,而除非从武器经济过渡到裁军经济,否则无法采取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措施。对此,《宪章》第15条比以前一样那么有效。

1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意发展中国家合理的要求,并设法在互相尊重、平等和消除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基础上扩大和增加与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进行的互相有利的合作。

13.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主张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宪章》各项规定的真正和逐步执行需要国际社会进行有力、不断和不懈努力来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秩序。国际政治舞台上目前出现的积极变动创造了《宪章》的执行的有利条件。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回答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最重要的方案文件之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支持《宪章》的基本宗旨。《宪章》的通过反映一个越来越普遍的认识,即只有在国际法一般民主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够进行国际经济交往。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在随后采取的各项决定中重新肯定或更详细地制定《宪章》的规定一事表示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最后文件反映出一项认识,即协商一致意见和妥协是必不可少的。加强在国际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大会1987年11月18日第42/22号决议,附件)证明各会员国有意采取具体措施和在国际经济环境建立有利条件以实现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

16. 最近肯定《宪章》以及扩大其规定和方向的工作显示,《宪章》依然是改善国际经济关系的有效准则。在这个互相依存的时刻,所有国家和人民必须共同努力以消除威胁人类生存的危险。各个方面必须进行面向结果的对话。为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大会提交一份题为“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1985年12月17日该决议草案获得大会一致通过,成为其第40/178号决议。

17. 《宪章》与确保和平和促进裁军的宗旨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执行追求和平、缓和和裁军的政策。它采取措施,单方裁减武装部队一万士兵和将其军事开支裁减10%的决定是创造裁军措施必不可少的信任气氛的具体步骤。

1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过去五年内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广泛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根据《宪章》的规定,这一方面的合作是在主权平等、权利平等、互不干涉和互相有利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针对发展中国家克服经济落后状况的关键领域。

19. 国际经济关系当前的局势证明《宪章》的规定仍然有效,并证明有迫切需

要执行这些规定。应保留《宪章》为一个单独的文件并利用该文件为一个基础。应该考虑的其他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发展、加强或更明确地制定国际法一般民主准则和原则。

20. 根据巴拿马政府，自1984年以来，由于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冲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取得很少进展。一些工业化国家继续采取违反《宪章》的原则的措施。

21. 第三世界被工业化国家的经济侵略措施和侵犯它们的完整和主权的行爲所困扰。巴拿马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自1988年第一季度结束以来，巴拿马深受美国经济侵略的影响。美国违反《巴拿马运河条约》。为了压制巴拿马人民的民主决心，美国对巴拿马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性经济措施。由于这些措施，生活水平显著下降。

22. 美国忽视《宪章》第二条、第十六条第1段和第二十四条，使用其所有的权利和影响力来动摇巴拿马收回它对其领土和资源的合法主权权利的决心的决心。有必要时，美国采取暴力、强制、威胁、勒索措施以及《宪章》第三十二条和一般国际法现行准则所禁止的其他非法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讨论《宪章》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

23. 巴拿马认为《宪章》进一步执行的主要障碍和限制如下：(a) 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b) 当前对外债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和(c) 发达国家对国际贸易问题所采取的不明确的态度。发达国家有时候为了政治原因颁布了保护主义法律并不让发展中国家进入它们的市场。

24. 巴拿马不容忍违反《宪章》的规定的措施，曾采取了措施以执行《宪章》，其中包括：(a) 为了执行《宪章》第二十条，致力于扩大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b) 按照《宪章》第十二条第1段、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巴拿马在区域和全球级别上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c) 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执行《宪章》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第十六条；和(d)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巴拿马签署了《阿亚库乔宣言》，并遵守了若干多边武器管制和裁军协定。

25. 作为促进《宪章》更广泛的执行的全国方案和措施的一部分，巴拿马成立了巴拿马对外贸易研究所，使其关税制度现代化并扩大缴税证券的使用以及使其多样化（《宪章》第4条），巴拿马也批准了若干国际糖和咖啡协定，并参与了有关这些商品的国际组织（《宪章》第6条）。

26. 巴拿马认为，如果不消除当前的障碍，国际现实将支配和防止《宪章》的执行。只要一些国家继续不接受《宪章》的基本目标，即设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宪章》的执行将继续遇到种种困难。

27. 巴拿马最大的愿望是，不支持《宪章》的那些国家调整它们规定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结构以及调整它们的外贸习惯，以便使得《宪章》能够获得执行。

28. 巴拿马将忠诚地执行《巴拿马运河条约》，并确保《宪章》的规定在这个情况下获得胜利，并考虑到第2条第1段规定，每一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远主权。

2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回答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联合国在社会经济领域的最重要方案文件之一。《宪章》和设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见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制订了在公正、公平和民主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

3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这些联合国基本文件的通过。《宪章》所宣布的原则今天比15年以前一样有效。不幸的是，《宪章》若干规定，主要是有关各国经济义务的那些规定大部分仍然没有获得执行。

31. 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个长期的发展危机。许多发展中国家日益受到蓄意和有预谋的行动的损害，这些行动损害它们的经济独立和破坏它们的主权权利。除了其他问题以外，这些行动包括联合抵制、各种各样的制裁和经验以及政治上的强迫。

32. 一些国家采取行动限制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 这些行动越来越普遍。操纵外汇和利率的做法导致越来越严重的不稳定。所有这些现象与《宪章》的基本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严重阻碍整个世界的社会和经济进展。

33. 各国日益密切的经济互相依存关系和经济生活的国际化, 推动所有国家共同努力, 根本改革国际经济关系, 为国际分工设计一个更公平和平衡的新结构。

34. 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方法是, 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国际经济安全制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充分赞成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 它认为这个概念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序言所载的基本原则的自然和符合逻辑的发展。

35. 在国内经济政策和国际活动方面,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它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并援助发展中国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目前进行的经济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是, 增加与其他国家进行的贸易和合作, 更广泛地参与充分符合《宪章》第6条的规定的国际分工。

3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科学和技术潜力相当大, 它按照《宪章》第13条第2和3段的规定, 以种种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它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是以充分遵守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权利平等和互利等原则为基础。在训练熟练工人方面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

3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继续遵守《宪章》的基本原则, 与其他国家积极合作, 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并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 在一个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

注

¹ TD/351, 第1部分, 第1节。
